OCT302024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4894441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项目经理，希望在美国生产环保产品，其寻求以“ 杰出能力 ”非公民身份归类于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申请美国永久居留的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的成就。同上。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及随后的重新开案动议。见 In Re: 31839590（AAO 2024年7月3日）。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的证据未满足所请求类别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任何一项——比最终实质审查所需少三项。同上。

本事项因第二次重新开案动议返回我们处。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认定其新证据未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因此，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附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 (ii)（提及“ 先前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决定 ”）。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有可能改变案件结果）。

II. 分析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7年来自一家俄罗斯金矿公司的信函副本。该信函部分认可申请人在帮助该公司在国际经济论坛设立“ 展位 ”方面的工作。信函赞扬其“ 对每位成员的个性化方式、完成任务的创造性方法以及对请求的迅速回应。 ”

申请人未指明其认为该信函满足或有助于满足哪些证据标准。但该信函不满足、也不有助于满足其先前声称已满足的以下任何要求：

A. 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奖项

该标准要求“ [记录非公民]获得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小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奖品或奖项的文件。 ”8 C.F.R. § 204.5(h)(3)(i)。

来自金矿公司的信函未证明申请人获得奖品或奖项。该信函赞扬申请人的工作。但该信函未说明其获得奖品，也不构成奖项。见 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8 (N.D. Cal. Feb. 16, 2021)（维持USCIS的认定，即申请人团队在竞赛中获得第五名或第九名或有资格参加另一赛事的证据不是“ 奖项 ”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因在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收到该信函。记录未解释帮助一家矿业公司在经济论坛设立展位与其所述生态学领域有何关联。见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Supp.3d 168, 183-84 (D.N.J. 2021)（认定表彰电影制片人促进人权的奖项不构成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奖项）。

此外，来自金矿公司的信函在其他方面也不有助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其先前提交了从俄罗斯某部委获得“ 功绩证书 ”的证据。记录未表明该信函与申请人的证书有关。因此，该信函既不满足也不有助于满足该证据标准。

B. 协会会员资格

为满足该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记录非公民]在寻求归类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来自金矿公司的信函未表明申请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此外，该信函似乎与其先前证明会员资格的组织无关。因此，该信函不满足也不有助于满足该证据要求。

C. 其余问题

动议的证据未满足申请人所声称的四项标准中的两项。因此，其无法满足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三项证据标准。见 8 C.F.R. § 204.5(h)(3)。因此，我们保留对来自金矿公司的信函是否满足关于其已发表材料和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的证据标准的考量。见 8 C.F.R. § 204.5(h)(3)(iii), (v)；另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申请人重新开案动议的其余部分讨论了已在记录中的证据。与 8 C.F.R. § 103.5(a)(2) 相反，动议的该部分未陈述“ 新事实 ”。因此，其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监管要求，我们将不予考虑。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